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独立意见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我们认为，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宇岳、陈志强、王福林

2025年6月12日